

## 《2001年少年犯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### 感化服務和感化院服務

#### 目的

本文件向議員提供現有感化服務和感化院服務的資料，並闡明把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提高的建議，對這兩項服務有何影響。

#### 背景

2. 在條例草案委員會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的首次會議上，議員要求政府提供資料，闡述如果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提高至10歲，對感化服務和感化院服務可能造成什麼影響。

#### 感化服務

3. 感化服務是社區層面的服務，適用於根據《罪犯感化條例》（第298章），被判接受感化主任監管一至三年的違法者。感化服務的最終目標，是協助受感化者重新融入社會，成為奉公守法的市民。社會福利署（社署）負責就違法者是否適宜被判處接受感化令，向法庭提出建議。

4. 感化服務的目標如下：

- (a) 遵照法庭的指示，向受感化者提供治療和協助他們改過自新；
- (b) 協助受感化者在態度及行為上作出正面的改變；
- (c) 提高受感化者的生活技巧，以免他們再度犯案；

- (d) 在受感化者改過自新的過程中，加強家庭對他們的支持；
- (e) 在受感化者未能遵守感化令的規定時知會法庭；以及
- (f) 善用社區資源，協助法庭所轉介的違法者及其家人，以配合他們的需要。

5. 任何人(包括未滿 14 歲的違法者)如因犯罪而受審，法庭可在該人被定罪後作出感化令。感化服務的對象是法庭頒令須接受感化督導的違法者，以及已履行感化令的規定，但自願接受監管三個月的違法者。

6. 向接受感化者提供的服務包括：感化主任在感化期內定期進行家訪、會面和其他活動，藉此給予監管、個別指導及家庭輔導。此外，感化主任亦會根據《罪犯感化條例》和《感化服務工作指引》，不斷監察受感化者的個案。

7. 在有需要時，感化主任會把違法者、受感化者及其家人轉介到社署轄下的核准院舍，或非政府機構、有關單位或機構為有情緒 / 行為問題的兒童及青少年而設的宿舍，讓他們接受心理治療、福利服務及其他服務(例如感化事務義務工作計劃、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等)。

8. 過去三年，被判接受感化督導的未滿 18 歲少年的人數如下：

年份	7 歲至 未滿 10 歲	10 歲至 未滿 14 歲	14 歲至 未滿 16 歲	16 歲至 未滿 18 歲
1999 年 3 月至 2000 年 4 月	0	225	1 183	1 758
2000 年 3 月至 2001 年 4 月	0	295	1 178	1 495
2001 年 3 月至 2002 年 4 月	0	291	1 309	1 616

## 對感化服務的影響

9. 目前，法庭可向被定罪的 7 歲至未滿 10 歲兒童發出感化令。在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由 7 歲提高至 10 歲後，法庭便不能再判處未滿 10 歲的兒童接受感化令。由於過去三年並無任何未滿 10 歲的違法者被判接受感化，更改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建議，對感化服務造成的實質影響應微乎其微。事實上，未滿 10 歲的違法者年紀尚輕，故當局大多會建議向他們發出照顧或保護令，而非感化令。

## 感化院服務

10. 感化院是根據《感化院條例》(第 225 章)刊載於憲報的院舍，旨在為 7 歲至未滿 16 歲的少年犯提供長期住院訓練。按照感化院令接受監管的少年犯，必須接受 12 至 18 個月的住院訓練，之後再接受善後輔導服務，為期 18 個月或直至該罪犯年滿 18 歲為止。

11. 感化院服務的目的，是以社會工作方式，鼓勵院童學習良好行為和態度，使他們離院後成為奉公守法的市民。

12. 感化院提供的服務包括：

### (a) 學校訓練

- 學科及職業先修訓練，例如語言、社會教育、電腦程式和應用、工科等；

### (b) 社會工作訓練

- 個案輔導——就院童的個別需要提供輔導，以協助他們訂定離院計劃；
- 發展及治療性小組——為配合院童的成長需要，感化院

設立各種發展性小組，例如自我認識、情緒控制、性教育小組等。此外，感化院也定期舉行針對院童行為問題的治療性小組活動；

- 社區服務計劃——通過服務社羣，協助院童培養責任感和重新融入社區；
- 康樂活動——安排各類興趣小組、戶外活動及大型節目，讓院童發展潛能和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；
- 家長小組——舉辦家長小組和工作坊，以加強親子關係，並改進家長教導子女的技巧；
- 善後輔導——協助放取外宿假期的院童改過自新、重返正途，直至感化院令完結為止。此外，還會向他們提供升學和就業輔導。

(c) 健康護理

- 院童的健康狀況由駐院護士及到訪的醫生照料。駐院護士亦會舉辦衛生講座，以及為院童進行體格檢驗。

13. 過去三年入住感化院的少年人數如下：

年份	7 歲至 未滿 10 歲	10 歲至 未滿 14 歲	14 歲至 未滿 16 歲
1999 年 3 月至 2000 年 4 月	0	4	23
2000 年 3 月至 2001 年 4 月	0	6	20
2001 年 3 月至 2002 年 4 月	0	7	38

## 對感化院服務的影響

14. 目前，判處罪犯入住感化院的做法，適用於被定罪的 7 歲至未滿 16 歲少年。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後，未滿 10 歲的兒童再不能被定罪，因此，這做法將改為適用於年滿 10 歲但未滿 16 歲的少年犯。

15. 自一九六七年存有有關紀錄以來，並無任何未滿 10 歲的罪犯在過往年份內被送往感化院，由此可見，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更改，對感化院服務的影響將微不足道。即使一名未滿 10 歲的兒童被判入住感化院，《感化院條例》現行的條文已訂有其他安排，感化院主管可容許任何少年犯（包括 10 歲以下的少年犯）在指訂期限內離開感化院，並在主管指示的地址居住。考慮到其年幼的情況，10 歲以下的兒童可根據此安排而被處理。

**保安局**  
**二零零二年九月**